

# 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

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制定了法律，涵盖绝大部分税收收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税收立法再进一步。

今年前11个月，国内增值税收入为61237亿元，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7.8%。“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是全国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纳税人覆盖绝大部分经营主体，与社会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

2022年12月和2023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规范立法授权，对有关内容改由在法律中直接作出规定，或者经清理规范后纳入税收优惠范围；完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做好与关税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

此次通过的增值税法保持增值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同时，总结实践经验、体现改革成果，对于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增值税法共六章38条，主要内容包括：

规定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同时对应税交易、视同应税交易、不属于应税交易的情形等作出规定。

明确税率和应纳税额。维持现行13%、9%、6%三档税率不变，对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适用零税率；规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界定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及销售额；明确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以及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等。

规范税收优惠。设定了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起征点；列举了法定免税项目，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标准；授权国务院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范征收管理。明确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并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计税期间、扣缴义务人等作了规定。

李旭红表示，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了一系列关于增值税的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增值税法此次通过，巩固了近年来增值税改革成效，有利于增强税制确定性，有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

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增值税法的出台，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步。”李旭红说，加快税收立法步伐，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据新华社、中新社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首次修订。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哪些看点？记者进行了盘点。

## 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科学技术普及法完成首次修订，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 首次设立全国科普月 培养更多科技后备人才

我国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施行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国科普事业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更有力、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科普在新时代的定位：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将“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总体要求之一，突出了新时代科普工作的价值和使命。

“这一修订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科普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反映了新时代背景下科普与科技创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科协科普部副部长顾雁峰说。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科技人员和教师等参与科普活动，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等方面，对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多年来，相关部门举办的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受到了公众的广泛欢迎和认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中国科普研究所所长王挺说，设立全国科普月，是首次在科普专门法律中明确一个时间段，集中密集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这一举措积极回应了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科普需求，有利于让更丰富、更深入、更稳定的科普活动融入公众日常生活。

“9月是新学年的开始，此时组织科普活动，可以更好融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和学生的日常学习，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科技后备人才。”王挺说。

### 提升科普供给水平 强调新技术新知识科普

为进一步促进科普高质

量发展，提升科普供给水平，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了“科普活动”一章，从支持科普创作、发展科普产业，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加强科普信息审核监测和科普工作评估等方面，支持促进科普活动。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研究员彭春燕指出，当前，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发展，我国经济社会正在经历全面的数字化转型。同时，越是前沿的新技术，越要关注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这就对新技术、新知识科普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次修法作出了相应规定，如：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知识开展科普，鼓励在科普中应用新技术，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应用创造良好环境。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晓鸣关注到，此次修法特别强调了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科普。“老年人、残疾人的信息获取和识别能力相对受限，更需要相关知识技能的科普，帮助他们跨越‘数字鸿沟’，享受科技发展的成果。”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 治理网络伪科普流传 从源头上保证可靠性

互联网、新技术的普及一方面丰富了科普的内容和手段，另一方面也加剧了网络伪科普的流传，不仅误导大众，还可能带来较大社会风险。

“网络上，部分机构和人员打着‘科普’旗号散播伪科学和谣言，假借量子、纳米等新技术术语，谎称其产品具有特殊功效。利用AI技术编造新闻事件、伪造公众人物音频视频、散布未经证实的医学建议等也屡见不鲜，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利用AI技术

开展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彭春燕说。

对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王挺说，相关法条强调了科普信息发布者对信息合法性与科学性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源头上保证科普信息的可靠性；同时，明确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关键环节，有义务对发布的科普内容进行审核和监管，将促使平台完善审核流程和标准，提高对科普内容的审核能力。

### 提供有效激励 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全国科普专、兼职人员199.67万人，实名注册科技志愿者近456万人……近年来，我国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并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但总体上，科普队伍建设仍然相对滞后。

为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新增了“科普人员”专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针对科普人员普遍反映的缺乏职业认同、上升渠道狭窄等突出问题，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特别明确，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

顾雁峰说，目前，全国已经有18个省份启动了科普类职称评审工作，中国科协也从2023年起面向中央在京单位试点开展了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取得了切实成效。

“以法律形式推动完善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对科普人员的权益与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将吸引更多科技人才投身科普事业，保障科普人才队伍发展。”顾雁峰说。据新华社

### 相关新闻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监察法是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现行监察法于2018年审议通过，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发挥了重要作用。监察法实施以来，党中央对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反腐败斗争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与时俱进地对监察法作出修改完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改监察法，主要把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科学修法等原则，聚焦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保持监察法总体稳定，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保持基本监察制度顶层设计的连续性。

据介绍，此次监察法修改，主要包括完善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授予监察机关必要的监察措施、完善监察程序、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监察法，将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一个重点。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强化监察执法工作规范化要求、强化公民权利保障、确保严格依法慎用监察强制措施、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和约束等方面。



监察法完成修改，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